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通函

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位於中國南京建鄴區之地塊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題述之主要交易，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注資之進一步詳情及合營公司於該地塊權益之估值報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左右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該通函內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 條，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